

**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1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成立日期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月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ICE TPEX 1-5 年 BB-B 級美國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 (本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依規定須揭露之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6-38 頁)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
- (二)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 (三)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四) 本基金所追蹤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傳統指數涵蓋範圍較廣，而本客製化指數設定更多篩選邏輯，例如：高票息、單一產業上限比例、利率等條件，以期能夠產生更好的息收與報酬表現。

二、投資特色

- (一) 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指數編製規則為聚焦美國公司於美國發行之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具備產業分散與流動性高的優勢，滿足投資人掌握即時投資趨勢並同時兼顧風險考量。
- (二) 資訊透明：每日公告投資組合成分股清單，並於盤中交易時段發布基金即時預估淨值，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公布基金之標的指數的最新指數成分債券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經理公司亦將揭示本基金投資組合，資訊相對透明，有助投資人判斷投資機會與風險。
- (三) 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均可隨時進行買賣或於經理公

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更為便利，交易成本也更為便宜。

三、標的指數之簡介

本基金標的指數「ICE TPEX 1-5 年 BB-B 級美國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為 ICE Data Indices, LLC 之客製化指數，旨在追蹤美元高收益等級公司債市場表現。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關於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32-34 頁及第 41-46 頁)

投資風險包含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一、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標的指數之走勢、投資組合、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所牽動，以及標的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故本基金淨值會因前述產生波動、偏離與中止之風險。
- 二、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及匯率波動風險等，使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三、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風險：限制轉售期間持有債券可能缺乏次級市場流動性、公開財務資訊；且於限制轉售期間，因交易量相對較小，債券價格參考性較低，限制轉售期結束後，債券價格可能因交易量增加造成較大波動。
- 四、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除有一般債券之共同風險外，尚有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債轉股或債券本金註銷或修改債券條款風險、突發事件風險等。
- 五、與傳統市值型指數之風險特性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本基金所追蹤標的為客製化指數，其與傳統市值型指數之差異在於信用評等、到期年限及配息利率等差異，標的指數成分債不限定產業別，具產業景氣循環及成分債可能較為集中之風險，所產生的報酬與傳統市值型指數也會有差異。另外標的指數有限制單一產業及單一發行人之權重，亦是不同於傳統市值型指數篩選模式。
- 六、本基金風險等級為 RR3。此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應注意所有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於「ICE TPEX 1-5 年 BB-B 級美國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之成分債券，主要投資範圍為美國，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債息收入。投資國家之政治、經濟或法令等相關投資規定若改變時，亦存在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雖投資 ETF 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故本基金適合願意承受部分風險、以追求合理投資報酬，投資期間可忍受投資本金發生部分損失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係首次募集，尚未開始運作)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 0.35%。 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以上： 0.29%。	保管費 1.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 0.12%。 2.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 億元至 180 億元(含)以下時： 0.08%。 3.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80 億元時： 0.06%。
指數授權費 (註 1)	1. 指數授權費用：經理公司應向 ICE Data Indices, LLC 支付季度費用。季指數授權費=總費用率*AUM*10%。指數授權費應以美元按季支付。 2. 指數數據授權費用：經理公司應每年就本指數向指數提供者支付 1,000 美元的固定費	

	用。若經理公司另行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數據授權協議，該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包含信託契約項下授權的指數數據，則經理公司無須支付額外費用。	
上櫃費及年費	上櫃年費每年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21%~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相關費用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最新規定辦理。	
	申購手續費	<p>1.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1%。</p> <p>2. 上櫃日起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p> <p>3. 本基金每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p> <p>4. 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p>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交易費	<p>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零。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p> <p>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基金持有或交易債券之加權平均價差，前述平均價差，以本基金之最佳報價交易對手之報價減去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除以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該費率得依投資策略、投資標的、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及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p> <p>※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係按投資國家交易所與託管人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各地經紀費用、各地交易稅、申購價金匯率波動成本(依長期平均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報酬為估算基準)、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等。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p> <p>※經理公司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p>
	買回手續費	<p>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p>
	買回交易費	<p>買回交易費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p> <p>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買回日基金持有或交易債券之加權平均價差，前述平均價差，以本基金之最佳報價交易對手之報價減去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除以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該費率得依投資策略、投資標的、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及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p> <p>※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係按投資國家交易所與託管人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各地經紀費用、各地交易稅、買回價金匯率波動成本(依長期平均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報酬為估算基準)、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等。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p>
		<p>受益人會議召開費用：預估每次新臺幣 50 萬元。(註 2)</p> <p>行政處理費：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註 3)</p> <p>其他費用：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本基金應納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清算費用、基金應支付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等。(註 4)</p>
<p>註 1：指數授權費用變更時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影響，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61 頁」。</p> <p>註 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p> <p>註 3：詳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p> <p>註 4：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p>		
<h3>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63 頁)</h3> <p>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p>		

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及經理公司台新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tsit.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tsi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台新投信服務電話：(02)2501-3838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三、本基金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 四、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本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本基金最近 12 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將)揭露於台新投信網站。
- 五、不保證該客製化指數、或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定須揭露相關資訊之指數，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
- 六、追蹤客製化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
- 七、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因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八、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本基金得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之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投資該類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該類債券可能包括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本金減計風險、轉換風險及未知風險等相關風險。另，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九、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資料經 ICE Data Indices, LLC(以下稱 ICE Data)授權使用。ICE TPEX 1-5 年 BB-B 級美國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是 ICE Data 或其附屬公司之服務/商標，且已與指數一併授權予台新投信在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使用。台新投信或基金均未受 ICE Data、其附屬公司或其第三方供應商(以下稱「ICE Data 及其供應商」)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不對投資基金或指數追蹤市場表現能力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指數過去表現並不代表或保證未來結果。指數、指數數值或由其衍生之任何數據均依原樣提供，ICE Data 及其供應商對其可銷售性，或針對特定目的/用途的適用性概不作出任何保證，亦不負責其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或完整性，使用者應自負風險。ICE Data 非投資顧問。將證券納入指數，並非 ICE Data 對於買進、賣出或持有該證券之推薦，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